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四川广安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广安爱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燃气有限公司、四川省绵阳爱众发电有限公司、四川省江油市龙凤水电有限公司、新疆富蕴爱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四川省前锋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前锋爱众燃气有限公司、四川省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岳池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武胜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武胜爱众燃气有限公司、四川省邻水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邻水爱众燃气有限公司、四川省华蓥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西充爱众燃气有限公司、云南省德宏州爱众燃气有限公司、四川省爱众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爱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贵州省威宁爱众燃气有限公司、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安爱众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四川省邻水爱众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广安爱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前锋分公司、四川爱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成都爱众云算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爱众舒适智慧家居有限责任公司等 31 家单位，纳入本次自评活动范围。纳入评价范围 31 家单位合计资产总额占 2025 年度资产总额的 86.24%，合计营业收入占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99.11%。

####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6.2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11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主要业务：水力发电、供电、天然气供应、生活饮用水、新能源开发和股权投资业务。

主要事项：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和内部审计等。

####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战略决策风险、对外投资风险、人力资源风险、资金活动风险、资产管理风险、采购业务风险、销售业务风险、工程管理风险、合同管理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等事项。

####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未纳入 2025 年度自评范围有 5 家单位，其中：云南省昭通爱众发电有限公司因灾后重建，目前仍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白银瑞光供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单一；四川省华蓥爱众发电有限公司未开展经营业务；奇台县恒拓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县恒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收购，因收购后时间短，主要工作为工程建设，处于过渡期，其相关内部制度正在按公司制度调整。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缺陷管理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一、税前利润指标	1. 单项缺陷：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2.5%，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2. 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缺陷：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5%，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 单项缺陷：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5%，但是达到或超过 0.25%，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2. 汇总缺陷：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5%，但是达到或超过 0.25%，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1. 单项缺陷：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0.25%，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2. 汇总缺陷：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0.25%，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二、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指标	1. 单项缺陷：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 0.25%。2. 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缺陷：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	1. 单项缺陷：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 0.25%，但是达到或超过 0.025%。2. 汇总缺陷：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 0.25%，但是达到或超过	1. 单项缺陷：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 0.025%。2. 汇总缺陷：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 0.025%。

	资产总额的 0.25%。	0.025%。	
--	--------------	---------	--

说明:

各类缺陷的分类认定, 只需满足上述条件之一, 即可归入相关类型, 且遵循从严标准。

例如: 某项缺陷的评价结果是影响利润总额错报2.5%, 资产总额错报0.25%, 则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任何程度的舞弊。(二) 企业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三) 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重大错报。(四)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五)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高级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六) 控制环境无效。(七) 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八) 收益趋势恶化, 企业未采取任何措施进行纠正, 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九) 其他可能影响会计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一)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 整改不全面, 不彻底。(二) 内部控制环境不完善。(三) 会计计量不及时、不准确, 造成信息滞后或信息错误。(四) 财务制度存在严重缺陷。
一般缺陷	影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内部控制缺陷, 均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金额达到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5%以上。	损失金额达到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20%以上, 但未超过净资产的 0.5%。	损失金额达到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20%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已整改。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亦无重要缺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全部整改到位。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修订完善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内控体系运行良好，未发现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2026年公司将不断深化内控体系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部控制的管理水平，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蔡松林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